

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京兴常文〔2026〕17号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安学军同志辞去北京市大兴区人民 政府副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

(2026年6月4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)

根据安学军同志的请求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：接受安学军同志辞去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的请求，并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。

